

会宁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农发〔2021〕56号

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交通局、水务局、发改局、住建局、妇联：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10 号）和《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级次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13 号）文件，按照中共会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会宁县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会农领发〔2021〕3 号）要求，现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195 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局 11771.5 万元，乡村振兴局 3227.2 万

元，交通局 5482.4 万元，水务局 1641 万元，发改局 1942.9 万元，住建局 100 万元，妇联 30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扶贫，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陇原妹”家政培训输转项目。

2. 严格实行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县扶贫办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并对报账资料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出管理，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审核用款计划，对资金用途、支付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核，向代理银行发送支付指令，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按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计划安排，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提前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实行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

3.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 号）的要求和各自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值，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绩效录入和审核工作，同时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会宁县财政局

2021年7月27日印发
